

中共恩平市委办公室

[2020] —2

中共恩平市委办公室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恩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 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镇政府，市（省、江门市）直有关单位：

《恩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恩平市委办公室

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恩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江门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坚决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江门市的工作安排，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溯源挖根，分类施策、科学系统推进，切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真抓实干、铁腕治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

二、工作目标

对照《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整改清单》）中涉及我市的存在问题，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三、主要措施

（一）打好碧水攻坚战

1. 聚力潭江流域水环境改善攻坚。加大对潭江恩平流域统筹治水力度，全面深化农业源、生活源、工业源治理，持续推进义兴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确保2020年义兴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我市禁养区调整工作，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5%以上。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巡查和执法，严厉打击偷排养殖废物行为。狠抓生活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流域内镇（街）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大建制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目标要求。狠抓工业污染治理，严格实行工业企业限排和流域限批“双限”措施，加大对流域沿岸的制革、造纸、印染、

电镀、陶瓷、线路板制造等重点排污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责任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整治时限：2019年年底前）

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严格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和省、江门市的工作安排，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边界设立明确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整改和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要求，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确保在2019年10月底前按规范整治到位。全面推进“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建立健全最严格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确保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相关镇、街，整治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3.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我市已按时完成11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其中东成镇、圣堂镇、良西镇、大田镇、牛江镇、君堂镇等6个镇级污水厂于2018年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和提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进一步压实相

关部门单位责任，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巡查，加强对全市11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按照设计能力和规模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君堂镇二期管网工程建设，扩大截污范围，确保2019年年底完成管网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住建局，相关镇、街，整治时限：2019年年底前）

4. 加快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挂牌督办整改工作。江门市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挂牌督办中涉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君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等项目。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2018年4月正式投入运营，君堂镇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于2018年10月正式投入运营，君堂镇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长2.6公里，已完成实地测量，正在进行工程图纸设计。2019年4月底前，完成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君堂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工作；2019年5月底前，对符合解除挂牌督办条件的项目，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申请解除挂牌督办相关材料；针对未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江门市水污染防治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中规定时限完成相关项目任务的，由市纪委监委依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市生态环境部门暂停审批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君堂镇、市纪委监委、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整治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二）打赢蓝天保卫战

1. 大力压减燃煤。全面落实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稳步推进陶瓷行业整体退出及过渡期清洁能源改造，基本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责任单位：沙湖镇、横陂镇、市发改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工商务局，整治时限：2020年9月底前）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准入，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大力推动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等重点工业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责任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整治时限：持续推进）

3. 强化移动源治理。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黄标车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和专项清理行动，加快淘汰高排放柴油货车，鼓励开展柴油货车提标改造，推广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货车。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到2020年全市实现公交电动化。（责任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时限：2020年12月底）

4. 严格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污染管控。全面落实《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扬尘管控措施。推广应用全封闭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各镇、街，整治时限：持续推进）

（三）打好固体废物污染保卫战

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防控管理。全面落实《江门市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问题整改方案》，深化“清废除患”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及非法堆存倾倒点的排查整治。将嘉俊陶瓷公司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责令嘉俊陶瓷公司将煤焦油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自行处置；加大现场执法频次，由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镇（街）开展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监督检查。督促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理处置单位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优化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跟踪重点类别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加强申报数据审核，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着力解决固体废物瞒报漏报、底数不清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督促建设项目需配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各镇、街，整治时限：持续开展）

2. 全面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推进华新水泥（恩平）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等项目建设，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横陂镇委、镇政府，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整治时限：2019年底前）

3.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建立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海事等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执法监管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发现、移送、调查、取证和涉案物品检测、鉴定等方面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形成打击合力。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将固体废物纳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对查处的重大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恩平海事处，各镇、街，整治时限：持续推进）

4. 加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行畜禽养殖总量与区域双控制，推行现代化高效规模养殖场，减少散养户数量；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狠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的排查、复查工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农业部门要拟定2019年全市生猪养殖控制方案，将生猪养殖控制计划、养殖总量分配方案分解至各镇（街），并报市政府印发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印发的2019年全市生猪养殖控制方案，各自做好相关工作。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建立联动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到实地开展明查暗访，加强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工作。持续开展对规模养殖场的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予以查处。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镇（街）落实减量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各镇、街，整治时限：2019年底前）

5. 深入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3个镇级填埋场“一场一策”整治任务，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着力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大槐镇、良西镇、横陂镇党委和政府，整治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的整改任务；各牵头部门主动担当、加强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积极配合，形成整改合力。充分发挥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处理督察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镇两级联动机制，全力推动督察整改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二）严肃责任追究。把追责问责作为督察整改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对发现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作为、慢作为或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加大环保投入。重点加强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及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财政部门统筹资金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地，并优先用于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推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四）及时公开信息。建立健全“一台一报一网”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机制，按要求及时做好市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工作。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曝光力度，形成

有力震慑，推动形成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恩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